

編號	21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111 年 10 月 7 日 (五) 16:00 前(逾時不受理)
獎助學金名稱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	
申請對象	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	
申請資格	一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二、110-2 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		
申請方式	一、此助學金申請，統一由學校審核送件。 二、申請人請於 10/7 (五) 前完成銷過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。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將由教務處註冊組謝育軒老師通知前往教務處領取申請表和切結書。		
所需文件	(一)申請表。 (二)切結書		
申請金額暨名額	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	
檔案下載			